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2]46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

现将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财农[2022]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6日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财农〔2022〕14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8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特 急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广 东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粤财农〔2021〕189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我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农业

农村厅制定了《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不包含省级及市县财政安排用于动物防疫工作的相关经费。

动物防疫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范围，通过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市，由各市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我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我省纳入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的病种、畜禽种类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并相应进行动态调整。

我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并根据国家后续政策情况，确定到期后是否继续实施。

第五条 我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和使用。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总体绩效目标情况、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方案等，下达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按规定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我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方案，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做好全省预算执行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分解中央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做好本地区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清单，并结合辖区实际，研究提出本地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安排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加强监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

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逐步实现自主采购，财政直补。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对强制免疫疫苗实行集中采购，各地可以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三)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对养殖环节病死猪等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时，国务院或有关部门出台文件明确、或者我省经报请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以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

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补助经费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经费情况，按照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各地级以上市，包括：

(一)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地区系数等情况，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其中，广州、佛山、珠海、东莞、中山、江门等珠三角6市地区系数为0.5，其他非珠三角市地区系数为1。

(二)政策任务因素：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的总体任务清单及各地动物疫情实际等情况确定，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其中，强制扑杀补助为约束性任务，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为指导性任务。

(三)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八条 全省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各项经费总额均以国家下达我省金额为准，如指导性任务未区分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金额，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当年度动物防疫重点任务情况等研究提出。省按因素法将各项资金测算分解到市。

(一)强制免疫补助。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总额、各市畜禽饲养量、地区系数测算各市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全省强制免疫补助金额×(本市家禽折算饲养量/全省家禽折算饲养量×按照家禽饲养量测算的资金比例+本市家畜折算饲养量/全省家畜折算饲养量×按照家畜饲养量测算的资金比例)。

其中：折算饲养量=实际饲养量×工作绩效系数×地区系数；按照家禽（家畜）饲养量测算的强制免疫资金比例，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对单个畜禽强制免疫的平均成本费用、全省畜禽饲养总量和比例情况、当年度动物强制免疫重点任务情况等研究确定。

(二) 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国家下达补助资金对应补助期内强制扑杀畜禽的实际数量测算各市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Σ 强制扑杀某类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

其中：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总额，按照基础因素（生猪饲养量）、政策任务（上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地区因素、工作绩效等因素，综合测算各市补助金额，其中基础因素、政策任务因素分别占 15%、85%权重，再结合地区因素、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

补助金额=全省无害化处理补助金额×(本市折算生猪饲养量/全省折算生猪饲养总量×15%+本市折算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

(/全省折算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总量×85%)

其中：折算饲养量（折算无害化处理量）=实际饲养量（实际无害化处理量）×工作绩效系数×地区系数。

家禽饲养量、家畜饲养量、生猪饲养量均以正式公布的最近年份统计年鉴数据为准；强制扑杀量按每半年上报的实际扑杀补助为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以各市上报上年度实际无害化处理数据为准，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确保有关数据准确、符合实际；工作绩效系数由省农业农村厅结合资金使用进度、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分或评价，并按照优、良、中、差进行评级，分别对应1.1、1、0.9、0.8。

第九条 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5日、9月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报送本市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当年3月1日至8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测算依据。按规定由省级财政承担的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由各地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安排。

第十条 各市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要，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市县本级财政资金，据实安排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确保完成

辖区内动物防疫强制免疫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按因素法测算分配下达各市，由各市包干使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本市上一年度无害化处理和补助情况。省级涉农资金可以按规定统筹用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地要严格按照省级有关补助标准，统筹中央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和市县本级财政资金，足额安排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财政部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我省后，省农业农村厅应尽快明确资金用途方向及具体金额，根据上述测算公式，结合国家下达我省任务、资金和绩效目标等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测算提出全省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分解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并同步在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项目和资金申报，配合做好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相关准备工作。办理提前下达资金时，涉及需以相关数据作为因素的，应采取各市预报、根据最近年份相关数据预估等方式确定；工作绩效评价尚未完成的，可以最近一次工作评价作为测算因素或不将工作绩效系数纳入提前下达资金测算因素，待年中正式下达资金时再一并测算调整。

省农业农村厅在报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应重点对资金各

项具体用途分配金额及分解情况、按工作绩效因素评分评价情况等进行说明和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的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分解建议方案，在财政部资金预算下达 30 日内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市，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及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各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下达资金后，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各县或项目单位。

第十四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资金预算时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不得将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调剂用于该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支出，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县结转结余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根据国家下达我省资金预算、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情况，结合我省分解下达情况，形成全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各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预算、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补贴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广东省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0〕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如实施过程中遇国家有关制度办法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